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電話：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604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376735100E_1110060432_ATTACH1.odt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融合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延長報名期限至111年7月7日一案，請貴校踴躍薦派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6530A號函、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3082A號函及本局111年6月21日桃教特字第1110054603號函計達。

線

二、建請貴校薦派有輔導視障學生之相關教職人員、助理人員或有意願之人員參加，以利提升其視覺障礙特教知能、特教課程規劃、教學能力等。

三、本案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學生助理人員或資源班行政助理，且有輔導視障生者，依以下順序錄取：

輔導室　111/07/05 09:30
1110004522　有附件

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正式教師、巡迴輔導班正式教師。

2、普通班正式教師，且班上有視障學生者、正式輔導教師或正式專任輔導教師。

3、普通班視障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、資源班行政助理或私立高中特教行政助理。

4、普通班或資源班代理教師，不限科別及教師證，但不可為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7月18日至111年9月20日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愛樓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；視障融合教育實務運作觀摩地點暫定臺北市立五常國小。

四、請欲報名之人員於111年7月7日前填具報名表(詳如附件，亦可至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html=news_details&Fid=20099&nid=12060下載)，核章後以Email方式將彩色掃描檔寄至kaihui666@ms.tyc.edu.tw，並同步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）進行報名。錄取及候補名單將於7月13日前通知學校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錄取人員公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。

六、檢附旨揭計畫(含課程內容及報名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05 07:40:20